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4,680,2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.2341%。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年7月30日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1346号”文核准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4,680,200股股份，其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25,871,358股，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认购数量为17,675,314股，民生加银基金-建设银行-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15,369,839股，吴斌、张忠梅、张杰分别认购数量为3,266,091股、1,248,799股、1,248,799股。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96,350,000股。

2018年4月23日，公司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共发行97,750,000股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94,100,000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894,100,000股，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3,629,251股，占总股份比例为18.30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6名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。

2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公司对其不

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；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4,680,200 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7.2341%；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6 名，证券帐户总数为 6 户；
- 4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
1	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	25,871,358	25,871,358
2	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7,675,314	17,675,314
3	民生加银基金-建设银行-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,369,839	15,369,839
4	吴斌	3,266,091	3,266,091
5	张忠梅	1,248,799	1,248,799
6	张杰	1,248,799	1,248,799
合计		64,680,200	64,680,200

注：其中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有的 17,675,314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质押。

四、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数 (股)	本次变动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	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限售条件流通股/非流通股	163,629,251.00	18.30%	-64,680,200	9,894,051	11.07%
高管锁定股	1,199,051.00	0.13%	0	1,199,051.00	0.13%
首发后限售股	162,430,200.00	18.17%	-64,680,200	97,750,000	10.93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730,470,749.00	81.70%	+64,680,200	795,150,949	88.93%
三、总股本	894,100,000.00	100.00%	0	894,100,000.00	100.00%

本表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富春环保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，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2.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3.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
4.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